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2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被告 郭悅即郭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94年8月23日向原告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8月23日起至99年8月23日止，利息按固定利率週年利率14.88%計算，償還方式自撥款日起共分60期

01 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約定以每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息，
02 未按月攤還者，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
03 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
04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96年2月23日，之後未再清償
05 借款，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消
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9萬4,420元及其利
07 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
11 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催收放款主檔資料、被告之戶
12 籍謄本為證，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採信。從而，原告依
15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4,420元及如主文
1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600元（即第一審裁判
18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
19 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20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爰諭知
21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民事第二庭法官 絲鈺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邱勃英